

011606

河北省审判志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河北省审判志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12-3 款

河北省审判志
内部资料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25.875印张 629千字

1993年5月 印数1—1000

工本费:168.00元

河北省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永进				
副主任	王毓恭	戴瑞林			
委员	李永进	王毓恭	马 达	戴瑞林	高俊国
	曹世增	刘金刚	谭国荣	倪其武	魏普卿
	张安重	吕炳成	马长富	孙 锐	梁 军
	田竖羽	刘玉兰	韩过刀	王密东	

主 编	戴瑞林	
副主编	曹世增	刘金刚

主 审	王毓恭
副主审	曹世增

编撰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密东	陈士林	杨顺发	杜清建	苗国志
柴文生	曹世增			

12-3 软

21

序

改革开放的大潮带来了新的盛世。盛世修志，历代如此。江泽民同志指出：“编纂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义重大的事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真抓了修志这件大事，经过刻苦努力，首部《河北省审判志》问世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河北省审判志》，是记载现行行政区划内审判工作发展和演变过程的专门著述，是反映审判活动的资料书。河北省地处京畿，作为上层建筑的审判工作，显示了许多地方特点。特别是河北省人民的审判工作，是在边区、解放区审判工作基础上建立、发展起来的，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多年来，曾经走过曲折的路程，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河北省的审判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来开展，为经济建设服务，不断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河北省审判志》具有河北特色，可以说是一部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资料书。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及编委会对修志工作极为重视，尤其是1990年以来，一直列入院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在人员、经费、办公条件诸方面给予保障。在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和支持下，编办室同志们对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大量的、艰苦浩繁的调查研究工作，付出了辛勤的汗水。有关方志专家、法学教授和法院的老同志，从不同角度对本志的编纂，都曾予以具体指导。因此，这部审判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共同劳动的成果。我们企盼着《河北省审判志》在为领导决策、审判实践、知乡爱国、法学研究等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缺乏经验，肯定有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对本志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之臻于完善。

爰为之序

李永进

1993年3月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永进
中国
双会大东
总长·兼
西陵县

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客观地反映历史，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统一，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

二、本志上限原则上追溯到审判工作的发端之时，下限记述至1990年，大事记延续至1992年底。重点记述了公元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至1990年间河北区域内的审判工作。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1985年河北省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曾归属河北省管辖而现行区划不属河北省的市、县的内容本志不记述。但本志涉及到了相邻省、市、县在历史上曾归属河北的一些名称。

四、本志是在1000多万字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提炼加工，按照河北省志的总体设计和要求编纂而成。全书分6编22章85节，基本采取横分竖写，纵横结合记述。内容突出刑事、民事、经济三大审判，对机构的沿革、制度的演变和人员的更迭也作了简明记述。概述，以时为序，并有所议论，以提纲挈领于各编。大事记仅作为本志的附录。全书以文为主，表格、照片为辅。

五、专志不记述人物。本志中对人员更迭记述的仅是与审判活动有直接关系的行政长官，省、地（市）两级法院院长和省级法院副院长的更迭。

六、本志行文、数字和简化字使用，一律按照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规定办理。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编 审判机构

第一章 晚清的审判机构.....	(7)
第一节 总督衙门.....	(7)
第二节 布政使衙门.....	(8)
第三节 按察使衙门.....	(8)
第四节 道员衙门.....	(9)
第五节 知府衙门.....	(9)
第六节 知县衙门.....	(10)
第七节 审判厅.....	(10)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审判机构.....	(12)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	(12)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时期.....	(13)
第三章 边区的审判机构.....	(19)
第一节 晋察冀边区.....	(19)
第二节 晋冀鲁豫边区.....	(25)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机构.....	(30)
第一节 高级(省)人民法院.....	(30)
第二节 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分院).....	(32)
第三节 基层人民法院.....	(34)
第四节 审判机构的物质建设.....	(35)

第二编 审判制度

第一章 晚清的审判制度.....	(45)
第一节 改制前.....	(45)
第二节 改制后.....	(46)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审判制度.....	(48)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	(48)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时期.....	(49)
第三章 边区的审判制度.....	(51)
第一节 晋察冀边区.....	(51)
第二节 晋冀鲁豫边区.....	(55)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制度.....	(58)

第一节	审级制度	(58)
第二节	合议制度	(59)
第三节	审判委员会制度	(59)
第四节	陪审制度	(61)
第五节	公开审判制度	(63)
第六节	回避制度	(64)
第七节	辩护制度	(64)
第八节	死刑复核制度	(65)

第三编 审判人员

第一章	晚清的审判人员	(68)
第一节	资格、任用	(68)
第二节	人员更迭	(70)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审判人员	(77)
第一节	资格	(77)
第二节	任用	(78)
第三节	培训	(80)
第四节	惩戒	(80)
第五节	人员更迭	(83)
第三章	边区的审判人员	(84)
第一节	资格、任用、培训、奖惩	(84)
第二节	人员更迭	(86)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人员	(87)
第一节	条件和构成	(87)
第二节	选举和任免	(90)
第三节	培训和奖惩	(91)
第四节	人员更迭	(94)

第四编 刑事审判

第一章	晚清的刑事审判	(106)
第一节	审判依据	(106)
第二节	审判活动	(110)
第三节	斩绞重案类别	(118)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刑事审判	(123)
第一节	审判依据	(123)
第二节	审判活动	(126)
一、	北洋政府时期	
二、	国民党政府时期	

三、日本侵略军占领时期	
四、河北高等法院复员后	
第三节 重大案件.....	(150)
一、杨三姐告状经过	
二、王维纲被审判经过	
三、王揖唐汉奸案	
第三章 边区的刑事审判.....	(155)
第一节 审判依据.....	(155)
第二节 审判活动.....	(157)
第三节 重大案件.....	(165)
一、韩广森、崔景岚汉奸案	
二、于品卿汉奸案	
三、文画君、许维本汉奸案	
四、尚建勋、潘汝林间谍案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刑事审判.....	(178)
第一节 审判依据.....	(178)
第二节 审判活动.....	(182)
一、1949年至1965年	
二、1966年至1976年	
三、1977年至1990年	
1. 对冤假错案件的纠正	
2. 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3. 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4. 对动乱暴乱中犯罪案件的审判	
第三节 重大案件.....	(196)
一、公教报国团特务案	
二、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	
三、郑义诬告郑洛权谋杀案始末	
四、王怀敬现行反革命冤案	
五、王锡文杀人案	
六、唐山“菜刀队”案	
七、制造贩卖假牛黄案	

第五编 民事审判

第一章 晚清的民事审判.....	(228)
第一节 案件类型.....	(228)
第二节 审判依据.....	(229)
第三节 审判活动.....	(231)

85

第四节	几类案件的审判.....	(236)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事审判.....	(240)
第一节	案件类型.....	(240)
第二节	审判依据.....	(242)
第三节	审判活动.....	(245)
第四节	几类案件的审判.....	(256)
第三章	边区的民事审判.....	(277)
第一节	案件类型.....	(277)
第二节	审判依据.....	(279)
第三节	审判活动.....	(286)
第四节	几类案件的审判.....	(292)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事审判.....	(297)
第一节	案件类型.....	(297)
第二节	审判依据.....	(297)
第三节	审判活动.....	(305)
第四节	几类案件的审判.....	(313)

第六编 经济审判

第一章	审判依据.....	(338)
第一节	程序依据.....	(338)
第二节	实体依据.....	(340)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收取诉讼费的标准.....	(342)
第二章	审判活动.....	(344)
第一节	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44)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45)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46)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47)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48)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50)
第七节	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50)
第八节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51)
第九节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51)
第十节	科技协作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52)
第十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	(353)
第十二节	其它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355)
附录：大事记.....		(357)
编后记.....		(400)

概 述

河北省历史悠久，地域辽阔。传说中的黄帝、炎帝就曾活动在河北地区。自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位于黄河下游的河北属冀州。战国时期，燕、赵、中山等国曾建都于河北。秦汉以至隋唐，河北都曾是全国繁荣富庶地区之一。而从金元至明清，河北则是各封建王朝国都的京畿地区。现在，河北省位于京津周围，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在明代京师之地直隶于中央，故称直隶。清代及中华民国的北洋政府时期，河北均为直隶省，国民党政府时期改称河北省。“七七”事变后华北沦陷，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开辟了敌后根据地——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包括了河北的大部分地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河北建省，1952 年和 1955 年先后撤销察哈尔省和热河省建制，大部地区划入河北省。

地处京畿的河北，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社会环境，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革上便独具特点，而作为上层建筑范畴的审判工作，亦即呈现出河北特色。

中国历代河北的司法审判，都由地方的行政长官兼理，“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司法审判以镇压为主，刑罚制度以野蛮残酷著称，历代统治者刑罚的锋芒始终对准侵犯剥削阶级利益、触犯统治秩序的反抗行为。当然，统治者还根据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采取宽严相济的刑罚政策，以达到维护和巩固阶级统治的目的。以上情形，从奴隶社会的夏代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的明清。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此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清政府仍沿袭着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始，清政府实行官制、司法改革，修订法律时改变了这种体制，按照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原则，设立专门的审判机构。但是，直到 1910 年（宣统二年）直隶省才建立了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在审级上实行四级三审制。清朝末年，民、刑案件的审判不分明。直隶省各级行政长官及各级审判厅审理案件所依据的法律是《大清律例》、《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户部则律》等。

清末的法律制度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帝国主义、买办阶级意志的体现。直隶省各级地方长官及嗣后的各级审判厅司法官员，在民、刑审判中既保护封建地主阶级的权益，又允许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既维护清政府的反动统治，又保护帝国主义在华利益。

1911 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1912 年 3 月，袁

世凯在帝国主义支持下，窃取了资产阶级临时政权，建立中华民国北京临时政府，即北洋军阀政府。从此，直隶省即在北洋军阀政府的统治之下，长达16年。

民国初年，直隶省司法沿袭清末的四级三审制。但在1914年裁撤初级审判厅，其任务归地方审判厅内的简易厅或归县知事兼理，实际上仍为旧审级。在审判案件时，援用清末法律和北洋政府所颁布的大量特别法规。特别法规优于普通法规，命令可以代替法律，军阀总统的命令是最高法律。这在刑事审判中尤为明显。军法会审皆以军法官、审判官、录事等组成。无论是军人“犯罪”还是非军人“犯罪”，不管是刑事案件，抑或是民事案件，军法机关均可进行审判。由此看出，军法会审乃是北洋军阀政府镇压革命、屠杀无辜的最主要的工具。著名的杨三姐告状，则淋漓尽致地反映了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的黑暗，官场里的盘根错节，说明了反动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而统治阶级内部也是相互倾轧。北洋政府时期的直隶民事审判，亦仍援用清律，但也不尽然，有时参酌判例，权衡习惯和折衷条理。

北洋政府统治下的直隶各级审判衙门，保护的是地主买办阶级的利益，维护的是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也是为帝国主义效力的。

1928年，蒋介石集团打败奉系军阀，形式上“统一”了中国，宣布进入“训政时期”。是年6月，国民党政府颁令将直隶省改称河北省，撤销京兆地方，所辖县归河北省，将北京改称北平。河北省即为国民党政府所控制。河北建省后，原各级审判厅均改称法院。1935年7月1日，河北省是全国先期实施法院组织法的15个省分之一。由此将自清末一直延续的四级三审制改为三级三审制。国民党统治下的河北审判工作，主要法律依据是所谓《六法全书》（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诉法、刑诉法）。但在司法实际中，如法律未规定或太抽象，或已经僵化等情况，均以党义作为断案依据，河北审判逐步走向党化、行政化和特务化。1932年10月，王维纲因组织领导磁县大暴动失败后被捕入狱，被国民党磁县地方法庭，河北高等法院北平分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于1933年、1935年和1936年三次判处死刑（在行刑前一天，越狱成功）。从国民党政府在河北的审判资料看出，其刑事审判主要是维护国民党反动统治，镇压人民革命运动；其民事审判主要是保护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私有财产及其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保护帝国主义的权益，镇压河北人民的反抗。当然，有时迫于形势压力，有时出于政治需要，也不得不秉承蒋介石反动集团的旨意，运用法律手段掩人耳目，蛊惑人心。抗日战争胜利后，逃避西安的国民党政府河北高等法院也“下山摘桃子”了，“司法复员”后，所进行的对包括川岛芳子、王揖唐在内的大汉奸罪犯的审判，便是佐证。

三

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民党政府在河北的司法机关官员纷纷逃避西安。冀、热、察三省的高等法院院长有的由于“仓卒出奔，以致印信文件毫未携带”。日本侵略军先后侵占了热、察、冀的大部分城镇，制造了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华北政务委员会”，伪国民党政府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县公署也随之而生，对沦陷区的人民实行残酷的奴化统治和封建法西斯专政。

深入敌后的八路军，以聂荣臻将军为首，受中共中央的指派，“坚持华北抗战，誓与华北人民共存亡”。1938年1月15日，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在河北阜平召开。随着边区政

权的诞生，各级司法机构也逐渐建立健全起来。晋察冀边区被中共中央誉为“敌后模范的抗日根据地及统一战线的模范区。”该边区审判机关参照国民党政府法律应实行三级三审制，但鉴于敌后根据地具体的特殊环境，在审判实践中大多是执行的二级二审制。在边区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反映人民意志的、服务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司法制度。诸如上诉制度、复核复判制度、巡回就审制度、陪审制度、讼费制度等，都带着边区的特点。尤以巡回就审最为引人注目，此为旧司法衙门所津津乐道的良好制度，只有在边区才变成了现实，且大见成效，并有所发展。

同反动阶级、汉奸、反革命分子作斗争是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任务，也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边区的各级审判机关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维护人民民主政权，审判了一批又一批刑事案件。

1945年至1948年，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先后组织特别法庭，审理了几起重大刑事案件。其中有伪蒙疆自治邦政府副主席、大汉奸、战犯于品卿，伪蒙疆自治邦张家口高等法院院长、汉奸许维本，伪蒙疆自治邦政府司法部长、汉奸文画君，伪张家口市市长韩广森，伪蒙疆自治邦政府经济部次长、汉奸崔景岚等。依照《修正惩治汉奸条例》，使背叛国家、危害民族的大汉奸、战犯受到了应有的惩处，这是人民的裁决，这是历史的审判。1948年7月，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冀中分院公开审理了献县天主教堂国际间谍案。此案由高等法院院长王斐然担任审判长，推事徐蕴辉、推事张静山组成合议庭审问，书记官靳明担任记录，冀中行政公署公安局副局长兼检察官陆治国出庭执行职务。此案是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注下，在华北人民政府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审判非常成功，铸成了铁案，使犯人与社会人士深切地领悟到了新民主主义的法治精神，从而收到巨大的政治效果。1948年1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和《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等法律。边区的人民法庭，依法审判了大批破坏土地改革的案件，严惩了一些恶霸地主和不法富农分子，保障了解放区土改的顺利进行。

晋冀鲁豫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开辟的另一个抗日根据地，它包括河北西南部的42个县。1941年9月1日，该边区政府在涉县新家会成立，从此晋冀鲁豫边区的政权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不断发展的道路。鉴于该边区的审判工作与晋察冀边区的审判工作在诸多方面基本相似，故不再赘述。总之，两个边区的审判工作是河北审判有史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肇始，创造和积累了新型的司法工作经验，它对新中国的法制建设产生过积极影响，对今天乃至今后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仍有不可多得的借鉴价值。

四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从此，河北审判工作也翻开了崭新的一页。是年8月，河北省人民法院随着省人民政府的成立而组建，是省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各地随后设立了分院和基层人民法院。1954年9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是年12月22日，河北省人民法院改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各地分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县、市、区仍设基层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下级法院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此后，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和调整，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也相应地发生了一些变化，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法院内部机构也不断调整与增设。新中国建立以后，全省各级审判机关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处理了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和大量的民事、经济纠纷，对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河北省的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惩办反革命罪犯，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

建国初期，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部署，河北省曾两次开展镇反斗争。第一次是1950年10月开始的，省人民法院召开临时司法会议部署镇反工作，明确重点打击匪首、恶霸、特务、反革命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敌人。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正确贯彻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依法惩办了一批反革命罪犯，杀掉了血债累累、罪大恶极、民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1955年，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司法厅联合召开镇反工作会议，明确了第二次镇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这次镇反中，严格执行“对于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切特务、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一律从严惩治”的原则和依法“少杀长判”的政策，把“既要合法，又要敏捷”作为行动准则，正确、合法、及时地着重打击了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暗藏的敌人。第一次镇反，巩固了新生政权和抗美援朝的后方；第二次镇反，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两次镇反运动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主要是围绕党和国家的各项中心工作开展对敌斗争。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中国大陆进行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河北省各级审判机关经历了机构被“砸烂”、被军事管制和恢复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三个阶段。“十年浩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践踏法制，在河北也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左”的错误，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同时把在新时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到新的战略高度。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三中全会路线和第八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到1982年底，平反纠正的反革命案占“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总数的81.9%。这对于治愈十年内乱给人民造成的创伤，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建设社会主义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坚决惩办了极少数现行反革命分子，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稳固发展。

（二）搞好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河北省各地成立了“三反”、“五反”人民法庭。原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行署专员张子善，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严重侵蚀下，丧失革命立场，蜕化变质，成了资产阶

级糖衣炮弹的俘虏。是年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在全国引起震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实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一方面政治、经济状况越来越好，一方面城乡许多地方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呈日益嚣张趋势，以致人民群众丧失了安全感。1983年8月12日，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集中主要力量，投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80年1月1日施行）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认真执行继续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着重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流氓、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处决了一批和重判了一批，摧毁了一批犯罪集团。第一次“严打”之后，在全省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情况下，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实际，适时开展“专项斗争”，继续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保卫了经济建设。

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还抓了数额巨大、破坏性大、腐蚀性大的经济犯罪大案要案的审判，严惩了一批破坏经济秩序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三）认真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

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同时，依照政策和法律，认真处理了大量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大量的婚姻案件，仅1950年5月至1951年10月，就使全省7200多名妇女从封建婚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1956年，随着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省内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房屋等民事案件显著下降，而抚养、赡养纠纷上升。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执行民事政策，使许多民事纠纷得以妥善处理。国民经济出现三年暂时困难时期（1960—1962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当时的经济形势和反映在民事审判中的新问题，提出《关于处理当前民事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合法、合理、适时地处理了一大批民事纠纷，促进了生产，促进了安定。

1963年12月，河北省召开第一次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由于这一时期没有摆脱“左”的干扰，致使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失误。“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民事审判工作陷入停顿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人民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而也带来了民事关系的发展变化。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推广了廊坊“抓基层、抓质量、抓效果、抓重点”的经验，把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和对基层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作为立足点，大力加强了基层基础工作。定州市人民法院开展签定《履行赡养义务保证书》和《宅基使用证》活动，有效地减少了诉讼。

为了适应河北经济发展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于1980年3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各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也陆续建立了经济审判庭。1984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全省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强调把经济审判工作同党的总目标、总任务联系起来，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自设立经济审判庭到1990年底，全省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38214件，诉讼标的额达19.468亿多元，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对保障改革开放，依法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发挥了积

极作用。

五

事实胜于雄辩。有史以来的河北审判资料，特别是1840年至1990年一个半世纪的河北审判资料表明：河北人民的审判工作，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审判工作的基础上，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并清除旧司法制度的消极影响，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保护人民、镇压敌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与旧中国压迫人民、保护少数剥削者的审判工作有着本质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判大量的刑事、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惩罚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河北的经济建设。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也出现过失误，但是除了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肆意践踏的“十年浩劫”以外，其它时期的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法制逐步健全，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走上了严肃执法的正确轨道，审判工作有了长足发展，成绩是显著的，这是近代河北审判史上其它任何时期都不可比拟的。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改革开放中，努力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注重办案效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振兴和发展河北省的经济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